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平 急

云法电〔2017〕244号

关于开展执行案件流程信息节点 短信推送工作的通知

全省各中、基层人民法院、昆明铁路运输中、基层法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和我院《关于开展“规范执行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方案》关于司法公开的工作要求，我院将于近期在全省法院统一部署开展执行案件流程信息节点短信推送工作。

为保障此项工作顺利开展，现就工作目的、方法与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的

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推进司法公开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执行案件流程信息公开工作，拓宽公开范围，提高公开效率；利用信息与移动通信技术手段，及时、全面地向申请执行人推送执行案件主要流程信息，保障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案件及执行工作的知情权、监督权；促进全省各级法院自觉接受当事人监督，规范执行行为，提高执行工作质量与效率。

二、工作方法

经前期准备工作，我院已经统筹协调相关业务信息系统开发公司及移动通信运营商，完成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12368 诉

讼服务平台的对接及相关系统功能的开发部署，可实现全省各级法院执行案件主要流程信息节点短信自动推送。经前期测试运行验证，将于2017年10月9日起在全省法院范围内对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中的三类执行实施案件（执、执恢、执保）正式上线运行案件流程信息节点短信推送功能；此后，全省各级法院办案人员只要在立案、执行环节做好执行案件办理信息的准确、及时、规范录入，即可实现对申请执行人、申请保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自动推送案件主要流程信息节点短信。

三、工作要求与说明

（一）立案部门

目前，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中的立案功能已完成更新。案件申请执行人、申请保全人为自然人的，申请执行人、申请保全人的手机号码已在系统中被设定为必填项；申请执行人、申请保全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的手机号码已在系统中被设定为必填项。全省各级法院立案部门工作人员在对前述三类执行实施案件（执、执恢、执保）登记立案时，务必在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中准确录入申请执行人、申请保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手机号码，以便于后续案件流程信息节点短信推送工作的开展。

（二）执行部门

执行案件流程信息节点短信推送功能为自动触发，触发条件为执行案件承办人在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中录入并确认节点信息。全省各级法院执行部门务必按照本通知所附操作手册，正确运用案件流程信息节点短信推送功能；各执行案件承办人在实施执行行为、采取执行措施后，应当及时、

准确地将对应的节点信息录入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要防止在结案时集中录入案件节点信息，杜绝错录、漏录。

（三）司法技术部门

我院司法技术处统筹协调此项工作的技术保障，各中、基层法院司法技术部门协助开展技术保障。

（四）2017年10月9日之前已在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中立案，目前尚未结案的执行实施案件（执、执恢、执保），已经录入相关人员手机号码的，节点短信推送功能有效。

（五）执行案件流程信息节点短信推送平台号码仅为全国统一的法院诉讼服务号码12368，全省各级法院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注意告知申请执行人、申请保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并提醒其注意防范电信诈骗。

开展此项工作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我院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协调解决。

特此通知

附件：《云南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节点短信推送操作手册》



联系人：省高院执行指挥中心 马楚明

联系电话：（0871）64252168

联系人：省高院司法技术处 鲁永胜

联系电话：（0871）64095978